**江华县2020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口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湘人普办〔2020〕12号）查的通知》，《永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永人普办〔2020〕1号）查的通知》，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时间段的工作，结合江华县实际情况衔接人口总量、出生死亡率、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数据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等单位审核，由县统计局负责此项目，2020年县财政暂时安排拨付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资金125万元。

**（一）设立目标**

为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项目设立程序**

为保障人口普查顺利进行，使用好普查专项资金，由统计局申请，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县人普办、财政局等单位审核等程序后，由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

经评定2020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立项评价得分为12分，资金落实评价得分为10分，业务管理得分为20分，财务管理得分为18分，项目产出得分为2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到位125万元，资金按工作进程专款专用，有条不紊。

**（二）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当度的财政预算，县本级普查经费由县财政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人民政府将对人口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2.专项资金实施情况。**江华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实施内容是组织入户访问登记、普查表的审核、编码，检查登记工作进度，完成乡镇表和行政村联网直报、复查验收普查数据，制定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实施事后质量抽查，完成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普查数据的审核汇总、数据质量评估、数据的分析。2020年2-5月主要是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成立普查机构，5-8月完成普查区域制图和地址码；5月到10月，宣传动员，户口整顿，普查人员选聘和培训，入户摸底调查；11-12月正式入户登记及验收，质量抽查，编码。

**四、存在的问题**

**1、存在问题**

（1）人口普查涉及到千家万户，涉及面广，普查内容多，而且普查要求普查技术高，全县普查两员2000多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普查员年纪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对普查指标涵义和计算方法理解能力有限，造成填报差错较多，给质量控制工作增加了难度，数据核验收工作压力大。

（2）乡镇工作繁杂而且多，乡镇或者单位普查从领导、分管、到普通的普查工作干部，由于工作叠加，分身无术，顾此失彼现象出现较多，造成普查指标误差现象较多、比对复查清单量大，给项目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3）由于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普查员、指导员人数多，收集统计普查两员想信息，手机号码、银行账号，普查工作日等，乡镇收集汇总不及时，造成项目资金不及时发放到位的现象。

**五、建议**

（1）为了更好地做好全国性的专项普查工作，建议政府各级相关部门加大对统计及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业务骨干的相对稳定。

（2）为了更好的做好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工作，十年一次，建议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拨付，确保普查工作更加顺利进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1年5月8日